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以现场（公司会议室）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成龙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

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2、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,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 没有参加议案表决, 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, 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